

新疆医科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的考生。

我已认真阅读《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新疆医科大学发布的《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等相关招生信息和复试要求。

我已清楚了解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不得对外泄露或公布。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等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本人已了解新疆医科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新疆医科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
- 2、认可新疆医科大学通过远程面试的复试形式，并自愿参加复试。
- 3、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4、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管和检查。保证远程复试过程中不做与复试无关的事，不截屏、拍照、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 5、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信考试。
- 6、符合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关于报考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要求。
- 7、完全符合《新疆医科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临床医学、中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要求，尤其是符合其中第四条第五款第四项中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的相关要求。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承诺人（手签按手印）：

考生编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2 年 月 日